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及外币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55,00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测算，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匹配。
- 3、2017 年度毛利水平及期间费用依据 2016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17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 4、所得税考虑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税收优惠，依据新企业所

得税法，2017 年度净利润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政策扣除后预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算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44,107.53	55,000.00	24.70
营业成本	29,099.98	36,300.00	2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41	539.19	24.69
销售费用	1,775.06	2,101.21	18.37
管理费用	3,091.23	4,390.56	42.03
财务费用	-476.61	-500.00	4.91
资产减值损失	-13.58	120.00	-983.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4	0.00	-100.0
投资收益	841.56	1,650.00	96.06
营业利润	11,047.05	13,699.04	24.01
营业外收入	598.20	420.00	-29.79
营业外支出	35.51	10.00	-71.84
利润总额	11,609.73	14,109.04	21.53
所得税费用	1,615.92	2,108.75	30.50
净利润	9,993.81	12,000.28	20.08

五、确保完成预算的主要措施

1、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措施，充分调动业务研发人员积极性，加快高效电机开发和产业化进程，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空间，培养壮大新动能。开展智能制造，柔性生产，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实现提质增效。

2、推行精益化管理，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努力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实现降本增效。

3、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在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加快工作进程。

4、强化资金管理观念，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效益。

5、强化财务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六、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